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01000-5100-403

同合惠利總工發總

同合惠利總工發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勤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城区安北路、华埠路沿线；

3. 工程规模：1. 主网部分：对 110kV 邹安甲线#7~#11、110kV 礼安线#38~#42 段杆塔进行迁改改造。其中：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377 米，新建电缆终端场 1 座，新建进线档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0 米，新建杆塔 3 基，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拆除原线路 5 基杆塔及其相应的金具串附件；迁改市政管网及路灯设施；加装各类在线监测装置。

2. 配网部分：对 10kV 开发区乙线的 10kV 潮安发改公用箱变、10kV 发改局专用台变进行迁改改造。其中：新建电缆 10kV 约 290 米、1kV 约 2.4 米，拆装环网型欧式箱变和变压器各 1 台，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拆除电缆约 106 米。

4.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估算建安费：1129.69 万元。

6. 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伟锐，身份证号码：441602196410012115，执业证注册号：44013072。

五、签约酬金

合同暂定价（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壹分（¥225845.41元）。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委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费并安财建[2019]21号文件下浮20%。

合同承包方式：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结算时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为基价计算标准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计划自2020年2月10日始，至2020年6月20日止）。

七、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等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八、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按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后，监理人应按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业主）递交履约担保，如发现监理人提供虚假履约担保，委托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在签订合同后，监理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委托人将解除中选通知书，监理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监理人有异议的，可以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财政审核，收到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定案书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委托方报供电部门所需的有效证件和资料，并提供监理机构设置等相关资料（包括监理总监任命书和其他监理人员名单、证书、身份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提交无效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取消监理人中选资格或单方废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向担保人索赔）。

十、合同订立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监理人：广东勤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村新厝区竹篮脚一横3号综合楼3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004023109200114082

电话： _____

电话： 0768-2221418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qinvu1380230@163.com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监理规范

(5) 技术规范

(6) 构成合同文本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监理主要机构设置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设置由监理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2) 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监理、进度监理、造价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现场施工协调、保修维护监理以及回购管理。

(3)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明确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监理，在现场抽检后，送委托人委托的具有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进驻需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并将人员名单上报委托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配置应满足现场质量监督管理等要求

2.3.2 委托人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可同时缺勤，否则当违约处理。

(1) 驻场的监理人员的资质、数量和专业配置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委托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总监、监理人员进行撤换。到场人员时间和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如未能按时到位，按下述第(3)条处理。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少于 10 天，监理例会、工程验收、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必须到场。其他监理人员驻场不少于 26 天，现场监理人员要科学合理安排轮休时间，保证人员能够满足现场监理任务的需要。

(3) 如监理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如下：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少于 10 天或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工程验收、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每少一天(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场少于 26 天的，每少一天，处以 500 元/人违约金。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确认的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选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的条件。

(一)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提供社保等离职证明）；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 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其他项目中标时间先于本项目中标时间）；

(八) 资格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或过期的；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失职与管理缺陷索赔：

因监理人未能履行其在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监理职责，存在失职、渎职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中的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 (b) 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予以签认；
- (c) 对不合格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予以验收通过；
- (d) 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 (e) 未能按照法律及合同要求履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义务。

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

4.1.3 索赔范围包括：

- (a) 因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第三方损失；
- (b) 因监理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由此承担的连带责任及损失；
- (c) 因监理人错误签证、计量给委托人造成的超额支付费用；
- (d) 委托人为调查、处理监理失职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评审费用；
- (e) 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委托人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监理人应在【14】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监理服务费或监理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监理人存在本条第4.1.2款(d)项所述的串通行为，委托人除有权追偿全部损失外，还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 预付款:在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按合同价的1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监理费预付款。

(2)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和业主确认)的8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90%以内)全额扣除预付款后拨付监理费进度款。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费结算审

定后，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4 日内拨付至监理费结算审定价的 97%(不含质保金)，工程款监理费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3)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结算：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以潮安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价标准并按安财建[2019]21号文件下浮 20%结算监理费。

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资料，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和相关资料给委托人，导致委托人付款逾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8.4 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条款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相违背的，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为准。

(2)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监理工作考核办法》（安代建通【2025】1号文）及其配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根据以上文件评价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洁承诺书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招商租赁类商务谈判、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电话：_____

邮箱：_____@**.com

地址：_____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全部合同价的1%-10%支付违约金；
- 3、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十一、审计及检查配合

1、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访谈工作，应对调查/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全部合作期限内保底销售总额及实际销售总额（二者取其高）的 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甲方公司黑名单处理：

- 1) 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 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 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承诺人（盖章）：广东勤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村新厝区竹
篮脚一横 3 号综合楼 301 室

日期：2026.2.10